

**香港商法國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等承銷「National Bank of Canada U.S.\$15,000,000 Callable Floating Rate Notes due 10 March 2033」之美元計價普通公司債公告**

香港商法國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等(以下稱「承銷商」)承銷「National Bank of Canada U.S.\$15,000,000 Callable Floating Rate Notes due 10 March 2033」之美元計價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本公司債發行總金額為美元15,000,000元整,由承銷商洽商銷售本公司債金額為美元15,000,000元整,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洽商銷售金額:

承銷商名稱	地址	洽商銷售金額
香港商法國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38 樓	美元 10,000,000 元整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3 樓	美元 5,000,000 元整

二、承銷總額:總計美元15,000,000元整。

三、承銷方式:本公司債將由承銷商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出售予投資人。

四、承銷期間:本公司債定價日為2023年2月17日,於2023年3月9日辦理承銷公告,並於2023年3月10日發行。

五、承銷價格:承銷商於銷售期間內依本公司債票面金額銷售,以美元壹佰萬元為最低銷售單位,發行價格為100%。

六、本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

(一)發行日:2023年3月10日。

(二)到期日:2033年3月10日。

(三)發行人評等:Aa3 / A / AA- by Moody's / S&P / Fitch

(四)受償順位:無擔保主順位債券。

(五)票面金額:美元壹佰萬元。

(六)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2Y SOFR CMS + 1.45%,利率下限0%。

(七)付息及還本方式:本債券為浮動利率債券。發行人將每年付息,並於提前贖回日或債券到期日一次還本。如發行人行使贖回權,發行人將於贖回日前不少於5個營業日通知債券持有人行使贖回權。

(八)營業日:多倫多、紐約、蒙特婁、台北營業日。

(九)債券掛牌處所: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十)準據法:魁北克法及加拿大聯邦法。

七、銷售限制:

於台灣銷售僅限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所稱之專業投資機構,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每一認購人認購數量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八十,惟認購人為政府基金者不在此限。

八、通知、繳交價款及交付公司債日期與方式:

承銷商於發行日前通知投資人繳交價款之方式,投資人於發行日以Euroclear或Clearstream(DVP)完成交割或於發行日將本公司債之認購款項匯入承銷商指定帳戶,承銷商將本公司債撥入投資人所指定之集保帳戶。

九、公開說明書分送揭露及取閱方式:

如經投資人同意承銷商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交付公開說明書,投資人並得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或承銷商網站查閱,網址如下:

香港商法國興業證券(股)台北分公司,網址:<https://www.societegenerale.asia/en/disclosure-information/taiwan/>;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kgi.com.tw>;

十、會計師對發行人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查核意見
2021 Annual Report	Deloitte	Fairly
2020 Annual Report	Deloitte	Fairly
2019 Annual Report	Deloitte	Fairly

十一、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無

十二、投資人應詳閱本公司債公開說明書。